附件1：

2022年江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精神，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22]4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22〕110号）、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报送2022年江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经费预算的函》（江应急函[2022]67号）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 年江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经费预算的复函》等文件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2022年江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二、项目预算资金：4.526万元

三、培训对象及数量

 培训对象为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员63人（见附件，可根据报名协商调整）。：

（一）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21人，以报名为准）；

（二）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21人，以报名为准）；

（三）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21人，以报名为准）；

四、培训主要内容及学时

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主要责任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培训大纲及考核要点》的要求，并结合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包保责任人的实际情况设置线下培训内容及学时。

重大危险源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集中培训32学时（其中主要负责人不少于12学时，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6学时，操作负责人不少于18学时），全部采用线下培训，具体培训课程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培训方式 |
| 1 | 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3 | 线下 |
| 2 | 安全领导力 | 1 | 线下 |
|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 | 2 | 线下 |
| 4 |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 2 | 线下 |
| 5 |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 8 | 线下 |
| 6 |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技术 | 6 | 线下 |
| 7 |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 4 | 线下 |
| 8 | 考前复习辅导 | 6 | 线下 |
| 合计 | 32 |  |

五、培训方式。线下培训方式进行，采取课程学习、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使参训学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计划实施时间

自2022年9月起至 2022年10月底。

七、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法人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一般应当从事工伤预防或安全培训5年以上；

（三）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且与培训机构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四）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五）有2名以上化工安全相关专业或5年以上相关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师资力量；

（六）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实施程序

（一）按相关工作要求，发布项目采购公告。

（二）与第三方培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或合同。

（三）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制定详尽的总体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教材、课件和课程时间表。

（四）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按照培训内容，组织教员专家力量对培训对象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协助录入系统报考工作。

（五）培训机构在培训项目实施完毕、考试结束后，及时向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

九、工作要求

1.成交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报价单的总体要求，保证培训质量及检验合格、遵守国家规定，并能通过验收。

2.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内容，参训人员满意度大于85%。

3.培训费用除包含培训、考核相关费用外，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其他费用，参训人员食住费用自理。

4.培训期间，应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培训、考核、验收完成后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培训机构资质、委托培训协议或合同、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教材和课件、考核及成绩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评估验收报告等一套完整相关资料存档。

6.培训质量如不符合本单位标准，成交培训机构需做到符合本单位质量的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成交培训机构承担。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  |
| --- |
| 江门市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类包保责任人名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操作负责人 |
| 1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址山油库 | 劳荣山 | 张瀚梧 | 刘文伟 |
| 2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杰洲油库 | 黄锦培 | 李社在 | 何兵 |
| 3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篁边油库 | 欧少锋 | 卓冠华 | 祝沃钦 |
| 4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石油分公司恩平油库 | 蔡显荣 | 张华乐 | 梁君洪 |
| 5 | 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 黄福新 | 汤智文 | 林海兵 |
| 6 | 台山市泰山力源石油有限公司 | 陈森长 | 冯启聪 | 莫国强 |
| 7 | 开平市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邱会晓 | 林荣郁 | 陈洁群 |
| 8 | 开平市鑫安气体有限公司 | 王新廷 | 陈成响 | 王秋海 |
| 9 | 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 潘帝平 | 洪坚 | 林悦强 |
| 10 | 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 | 邓声飞 | 阳昌文 | 王永强 |
| 11 | 江门市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 吴鉴铨 | 吴柏杰 | 黄嘉怡 |
| 12 |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 戴建华 | 王诚禧 | 陈健 |
| 13 | 江门市江海区吉安顺化工有限公司 | 刘道胜 | 张海川 | 林兆伟 |
| 14 | 江门市加滢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夏永红 | 卢锐涛 | 郭江龙 |
| 15 |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李晓波 | 余文湛 | 李立志 |
| 16 | 鹤山市鹏鸿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张艾波 | 源坤胜 | 吕允卿 |
| 17 | 鹤山市奋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 邓崇洪 | 赵迎龙 | 陈铖 |
| 18 | 广东悦安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邓雅姬 | 董吉明 | 黄河 |
| 19 | 广东连发助剂厂有限公司 | 李悦宁 | 郑可嘉 | 徐锦锐 |
| 20 |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李德云 | 郭犀瑶 | 黄欢欢 |
| 21 | 恩平万达福化工有限公司 | 文健桢 | 高泽红 | 陆建国 |